

臺銀人壽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保險單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87.6.23 台財保第 870444737 號函核准
97 年 5 月 3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以及雙方往返之書函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國防部。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之簽約代理人」是指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之執行代理人」是指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國軍現役官兵、軍校學生，以要保人之人事主檔所載人員為準（含國外地區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軍職人員，詳附表一「保障內容摘要」）。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教育部軍訓處等單位之軍職人員。
- 二、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受應召入營之人員。
- 三、國軍各單位編制內、外之聘雇、文職人員。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及保險期間的延長

第三條：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

前項保險期間屆滿時，如下年度契約因故未能如期簽訂，要保人得要求延長保險期間三個月。延長保險期間之保險費按契約內訂定之人數核算〔依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每月薪餉實際驗放人數【含全月、破月及追補扣人數】（含國外地區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軍職人員）為計算基準〕，並依原契約條件、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保險範圍

第四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公或非因公而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詳附表一「保障內容摘要」）。

前項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被保險人本身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但因操課、演訓或救災（難）等三類任務所致之中暑、休克、猝死、心臟衰竭、蟲蛇咬傷、昏倒、中風、破傷風等八項原因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因公或非因公之認定標準，係依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及「辦理軍人服勤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至第九點規定（國防部 89 年 11 月 23 日鍊銷

字第八九〇〇一五八三〇號令)；另非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恐怖攻擊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所導致之傷亡，經以視同作戰死亡核定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者，仍應比照因公死亡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事故」而於退伍後死亡或殘廢者，本公司仍依要保人之執行代理人出具之公函給付保險金〔不需檢附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

第三項所列規定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正時，仍按修正前規定辦理。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五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公或非因公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事故」而致死亡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因公意外死亡：被保險人因公意外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新台幣 350 萬元。但若被保險人於執行飛行任務(自人員上飛機、執行飛行勤務至人員離機為止)或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相關作業或執行潛艦任務(自人員上艦、執行潛艦任務至人員離艦)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新台幣 1,000 萬元。

二、非因公意外死亡：被保險人非因公意外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六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公或非因公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事故」而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如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之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費的計算

第七條：本契約的保險費由要保人之執行代理人自契約生效日起，依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每季前一月薪餉實際驗放人數【含全月、破月及追補扣人數】(含國外地區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軍職人員)為計算基準，按季核算保費。保險費計算公式：本契約各單項保險費÷4(季)×每季投保人數(以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每季前一月薪餉實際驗放人數－下季退伍人數＋下季入營人數。)

保險費的交付及同額還款保證作業

第八條：本契約保險費由要保人之執行代理人於契約生效日起按季於每季第一個月 15 日前交付(第一季於第二個月 28 日前交付)本公司。

本公司支領各季保險費前，需提供當季保險費同額還款保證。要保人之執行代理人俟下季付款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10 日內，解除前季同額還款保證，最後一季之同額還款保證，俟結案後由要保人之執行代理人通知要保人之簽約代理人解除。本公司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於契約有效期限內完成履約者，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本契約期間如因國防政策變更或 96 年預算未獲審議通過，要保人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資料的提供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以前將「前月累計總傷亡給付月報表」提供要保人之執行代理人。

保險金的給付期限及方式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事故」時，本公司應於申領保險金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日之次日起十五日（日曆天）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入戶方式給付保險金。前述相關文件之送達視為保險給付金額已確定。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按實際逾期日數以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保險金而拒絕給付或遲延給付，導致訴訟程序之產生，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訴訟程序所生之訴訟費用以及律師費用，本公司應全額償付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本公司亦有直接請求給付前述費用之權。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四條所約定的「意外事故」失蹤，本公司應於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及有關文件送達日之次日起十五日（日曆天）內按第五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日曆天）內無息歸還本公司。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三條：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三、指定受益人申請書。
- 四、死亡調查報告（非因公免附）。
- 五、因執行飛行任務死亡者，應檢具空勤飛行任務證明書。
- 六、因執行潛艦任務死亡者，應檢具執行潛艦任務證明書。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係依前項第一款文件或由要保人之執行代理人出具之公函所載原因為辦理依據。

本公司對於所檢附之文件有疑義時，應自行向原開具單位查詢。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
- 二、診斷證明書。
- 三、因執行飛行任務殘廢者，應檢具空勤飛行任務證明書。
- 四、因執行潛艦任務殘廢者，應檢具執行潛艦任務證明書。

本公司對殘廢等級之認定應以國軍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殘廢程度為準，因故未能提供時，得依衛生署核可設立之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認定。

前項殘廢程度如不合第一項第一款文件，惟已符合本契約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如附表二）所定殘廢等級時，要保人之執行代理人應出具公函，代替第一項第一款文件。

本公司對於所檢附之文件有疑義時，應自行向原開具單位查詢。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遭受傷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被保險人本身故意之犯罪行為。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恐怖攻擊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重複投保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對於同一保險事故，可與其他保險公司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不必通知本公司，且本公司不得以此拒絕給付保險金。

要保人之簽約代理人與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不必負保險法第五十八條與第五十九條之通知義務。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十七條：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亦得指定或變更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由被保險人於要保時就下列親屬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受益人：

- (一)配偶。
- (二)子女、養子女。
- (三)孫子女、外孫子女、養子女之子女，但養子女在收養前所生之子女除另有約定者外，不得指定為受益人。
- (四)父母、養父母。
- (五)同胞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外祖父母、養父母之父母。

二、被保險人無前款親屬為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呈經國防部核准，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

三、被保險人已依前款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結婚後，未申請變更受益人而死亡者，其保險給付，應發其配偶具領。

四、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離婚或先死亡，而被保險人於未申請變更受益人前死亡者，視為未指定受益人，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處分之。

五、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未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者，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的遺產。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住所

第十八條：被保險人的住所為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駐地信箱。

契約的修正或補充

第十九條：本契約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須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協議認定後始得生效。

時效

第二十條：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保障內容摘要

被保險人	保險範圍	除外責任
<p>國軍現役官兵、軍校學生 (含國外地區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軍職人員)，以國防部人事主檔所載人員為準。但不包括下列人員：</p> <p>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教育部軍訓處等單位之軍職人員。</p> <p>二、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受應召入營之人員。</p> <p>三、國軍各單位編制內、外之聘雇、文職人員。</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註1)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p> <p>一、身故保險金： (一)因公意外死亡：新台幣350萬元。 (二)非因公意外死亡：新台幣200萬元。</p> <p>二、殘廢保險金： 依殘廢程度及殘廢等級按附表二所列金額給付。</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遭受傷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被保險人本身故意之犯罪行為。</p> <p>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恐怖攻擊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p> <p>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被保險人執行飛行任務(自人員上飛機、執行飛行勤務至人員離機為止)、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相關作業、執行潛艦任務(自人員上艦、執行潛艦任務至人員離艦)期間，適用左列執行空勤人員、執行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相關作業人員、執行潛艦任務人員之保障內容。</p>
<p>執行空勤人員 包括下列人員：</p> <p>一、國軍現役空勤人員。</p> <p>二、國軍現役同乘執行空勤人員。</p> <p>三、軍事院校或奉派接受飛行訓練之學生(員)。</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間內，因執行空勤任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註2)，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p> <p>一、身故保險金：新台幣1,000萬元。</p> <p>二、殘廢保險金： 依殘廢程度及殘廢等級按附表二所列金額給付。</p>	

<p>執行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相關作業人員</p> <p>包括下列人員： 國軍所屬彈藥現場(彈藥庫區、未爆【廢】彈處理場地、運輸至處理場地途中)督導與支援作業人員(含各級軍官、彈藥勤務【彈藥檢查、彈藥技術、廢彈、未爆彈、彈藥補給、彈藥庫儲管理、彈藥安全維護】及水中爆破處理等相關人員)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相關作業人員。</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相關作業遭受爆炸或爆炸引起火災之「意外事故」(註3)，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p> <p>一、身故保險金：新台幣1,000萬元。</p> <p>二、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程度及殘廢等級按附表二所列金額給付。</p>	
<p>被 保 險 人</p>	<p>保 險 範 圍</p>	<p>除 外 責 任</p>
<p>執行潛艦任務人員</p> <p>包括下列人員： 一、國軍現役潛艦人員。 二、國軍現役同乘執行潛艦任務人員。 三、奉派支援執行潛艦任務人員。</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執行潛艦任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註4)，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p> <p>一、身故保險金：新台幣1,000萬元。</p> <p>二、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程度及殘廢等級按附表二所列金額給付。</p>	

註：

1. 「意外事故」，指非由被保險人本身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但因操課、演訓或救災(難)等三類任務所致之中暑、休克、猝死、心臟衰竭、蟲蛇咬傷、昏倒、中風、破傷風等八項原因不在此限。
2. 「執行空勤任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指執行飛行任務(自人員上飛機、執行飛行勤務至人員離機為止)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其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被保險人本身疾病引起之意外事故，但因被保險人本身疾病導致同時執行空勤任務人員傷亡者視同執行空勤意外死亡，本公司應給付保險金。
3. 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相關作業遭受爆炸或爆炸引起火災之「意外事故」，其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被保險人本身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但因被保險人本身疾病導致同時從事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相關作業人員傷亡者視同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相關作業意外死亡，本公司應給付保險金。
4. 「執行潛艦任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指自執行每次潛艦任務(自人員上艦、執行潛艦任務至人員離艦)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其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被保險人本身疾病引起之意外事故，但因被保險人本身疾病導致同時執行潛艦任務人員傷亡者視同執行潛艦意外死亡，本公司應給付保

險金。



附表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等 級	項 目 金 額	國軍現役官兵、軍校學生 (含國外地區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軍職人員)		執行空勤人員、執行彈 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相關作 業人員、執行潛艦任務 人員
		因公意外殘廢 給付金額	非因公意外殘廢 給付金額	意外殘廢 給付金額
第 1 級		350 萬元	200 萬元	1,000 萬元
第 2 級		315 萬元	180 萬元	900 萬元
第 3 級		280 萬元	160 萬元	800 萬元
第 4 級		245 萬元	140 萬元	700 萬元
第 5 級		210 萬元	120 萬元	600 萬元
第 6 級		175 萬元	100 萬元	500 萬元
第 7 級		140 萬元	80 萬元	400 萬元
第 8 級		105 萬元	60 萬元	300 萬元
第 9 級		70 萬元	40 萬元	200 萬元
第 10 級		35 萬元	20 萬元	100 萬元
第 11 級		17 萬 5,000 元	10 萬元	50 萬元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日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 肢	上肢缺損 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 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 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 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 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 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 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 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 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 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 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	手指機能 上肢 障害 (註 1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缺損 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足趾缺損 障害 (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下肢機能 障害 (註 13)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p>附加項目</p>	<p>一、膀胱、胰臟全功能喪失二分之一以上者，比照第6級殘廢程度。</p> <p>二、生殖功能喪失：</p> <p>(一) 男：陰莖切除或兩側睪丸功能喪失。女：子宮及兩側卵巢全切除。比照第3級殘廢程度。</p> <p>(二) 男：陰莖部分切除。女：子宮或兩側卵巢全切除。比照第7級殘廢程度。</p> <p>(三) 男：一側睪丸功能喪失。女：子宮及一側卵巢全切除。比照第7級殘廢程度。</p> <p>三、臟器損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比照第9級殘廢程度。</p> <p>(一) 脾、膽全功能喪失。</p> <p>(二) 肺臟切除一單元。</p> <p>(三) 肝臟切除一節。</p> <p>(四) 腎臟一側摘除者。</p> <p>四、灼(燒、燙傷)：</p> <p>(一) 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大於50%且顏面第三度灼傷面積佔顏面面積大於70%者，比照第1級殘廢程度。</p> <p>(二) 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大於50%者，比照第3級殘廢程度。</p> <p>(三) 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36%—50%或顏面第三度灼傷佔顏面面積50%—70%者，比照第6級殘廢程度。</p> <p>(四) 二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24%以上，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10%—35%或顏面第三度灼傷佔顏面面積35%—50%者，比照第7級殘廢程度。</p> <p>(五) 二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15%—23%，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2%—10%或顏面第三度灼傷佔顏面面積25%—35%者，比照第9級殘廢程度。</p> <p>五、身體損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比照第11級殘廢程度：</p> <p>(一) 肋骨切除一根或以上者。</p> <p>(二) 一側腎臟部份，切除三分之一者。</p> <p>(三) 一足失去任一趾者。</p> <p>(四) 一手之拇指或其他二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全曲者。</p> <p>(五) 頸部運動範圍：前傾40度，後仰10度。側旋30度，側彎20度以內。</p> <p>(六) 腰椎運動範圍：前傾40度，後仰15度。側旋20度，側彎10度以內。</p> <p>(七) 肩關節運動在上舉120度，外展90度以內。</p> <p>(八) 腕關節運動掌曲50度，背曲50度，橈彎10度，尺彎20度以內。</p> <p>(九) 肘關節運動範圍在90度以內者。</p> <p>(十) 前臂旋前旋後合計小於50度者。</p> <p>(十一) 膝關節運動範圍屈曲在110度以內者。</p> <p>(十二) 足部關節三個以上完全強直者。</p> <p>(十三) 一側下肢短二公分以上者。</p> <p>(十四) 神經不全麻痺，致一肢肌肉部份萎縮，經半年以上復建治療仍遺留萎縮，下肢達1.5公分以上者。</p> <p>(十五) 神經不全麻痺，致一肢肌肉部份萎縮，經半年以上復建治療仍遺留萎縮，上肢1公分以上者。</p> <p>(十六) 側面神經全麻痺經矯治半年無法恢復者。</p> <p>(十七) 因意外經開顱術造成癩癩者。</p> <p>(十八) 一耳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p>
-------------	---

註 1：

-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ㄑ 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ㄔ ㄕ ㄖ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ㄑ ㄒ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ㄝ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椎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